

# 赴日签证申请表

此空白处仅供官方使用

(照片粘贴处)  
约 4.5 厘米×3.5 厘米

姓(请按护照填写)(英文) ZHANG (中文) 张

名(请按护照填写)(英文) SAN (中文) 三

曾用名(如有)(英文) 无 (有的话必须要填写) (中文) 无

出生日期 01/01/1999 出生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上海就写上海, 北京就写北京等)  
(日) / (月) / (年) (省) (市)

性别: 男  女  婚姻状况: 单身  已婚  离婚  丧偶

国籍(或公民身份) 中国 (性别, 婚姻状况无法勾选, 可以打印出来勾选 WPS 可以勾选)

曾有的或另有的国籍(或公民身份) 无

身份证号码 3300XXXXXXXX

护照类别: 外交  公务  普通  其它  护照号码 EXXXXXX (按照护照首页上的信息填写)

签发地点 上海 (按照护照首页上的信息填写) 签发日期 13/02/2018  
(日) / (月) / (年)

签发机关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按照护照首页上的信息填写) 有效日期 12/02/2028  
(日) / (月) / (年)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编号 无 (没有的就填写无)

居住身份/赴日目的 旅游 (逗留填写预计的日期) (控制在 10 天内)

预定在日逗留日期 2023/02/05 ~ 2023/02/09 预定在日逗留期间 4 天

入境口岸 东京 (日本城市来填写) 船舶或航空公司名称 东方航空 (航空公司的名字)

申请人在日拟入住的酒店名称或友人姓名及住址

酒店名称或友人姓名 the b ginza 参考携程酒店填写 必填 电话 03-3543-1200

地址 东京中央区银座 8-12-13

上次赴日日期及停留时间 2015/01/14-2015/01/19 (准确写出最后一次赴日时间)

家庭地址(如有多处居住地, 请全都写上)

地址 XXX 市 XXX 区 XXX 路 XXX 小区 XXX 弄 XXX 号 XXX 室

电话 无 手机 139XXXXXXXX

电邮 无

工作单位名称及地址

名称 XXXXXXXX 公司 电话 (座机或负责人手机)

地址 XXX 市 XXX 区 XXX 路 XXX 大楼 XXX 层 XXX 室

目前的职位 XXXXX

\* 配偶所从事的职业（如果申请人是未成年人，请填写父母的职业）

妻子：行政文员（职位即可）

在日担保人（请填写担保人的详细内容）（担保人的姓名英文请按照护照写）

(英文) **见附页招保**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别：男  女

(日) / (月) / (年)

与申请人的关系 \_\_\_\_\_

职业和职务 \_\_\_\_\_

国籍(或公民身份)及签证种类 \_\_\_\_\_

在日邀请人（如保证人和邀请人是同一个人，请写“同上”）

姓名 **见附页招保**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别：男  女

(日) / (月) / (年)

与申请人的关系 \_\_\_\_\_

职业和职务 \_\_\_\_\_

国籍(或公民身份)及签证种类 \_\_\_\_\_

\* 备注 / 其他需特殊声明的事项（如有） \_\_\_\_\_

是否：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决有罪？ 是  否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处一年或一年以上徒刑？\*\* 是  否
- 在任何国家曾因非法滞留或违反该国法律法规而被驱逐出境？ 是  否
- 因违反任何国家关于取缔毒品、大麻、鸦片、兴奋剂或精神药物的法律法规被判刑？\*\* 是  否
- 从事卖淫活动或曾为卖淫中介、拉客，或曾为卖淫或其他与卖淫有直接联系的活动提供场所？ 是  否
- 有过贩卖人口的经历或教唆或协助他人从事贩卖人口的活动？ 是  否

\*\*若您曾被判刑，即使该刑罚为缓期执行，请选择“是”。

若以上问题的回答中有“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人特此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且无误。本人了解入境身份及在日停留期限将在入境日本时由日本入国管理局决定。本人知悉，签证并非授予持有者进入日本的权利，如果签证持有者在到达港口时被发现属于不允许入境的情况，亦无权进入日本。

本人特此同意：我（通过指定的且有签证代办权的旅行社）向日本使馆 / 总领馆提交个人材料。以及当需要支付签证费时，（委托代办机构）向日本使馆 / 总领馆支付签证费。

申请日期 31/01/2023 **(当天日期)**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 / (月) / (年)

\* 可不填写

签证申请表中填写的任何个人信息以及为了签证申请提交的追加材料所涉及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保留的个人信息”），将依照保护个人信息法（第 57 号法案，2003，以下简称“该法”），被日本外务省（包括日本驻外机构）慎重处理。保留的个人信息仅会被用做处理签证申请的目的（包括向预计搭乘的航运公司提供个人信息等，或向因意外情况而搭乘的替代航运公司提供个人信息等），出入境检查，国际合作以及该法中第六十九条款所认定的必要目的范围之内。